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助理研究員(精密機械職類)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得備取 2 名（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止）

三、性別：不限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具英（外）語能力者尤佳：

1.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乙級技術士證。
2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乙級技術士證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二年者。
3.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。

(二) 工作經驗與技術士證照：

1. 工作經驗採計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。
2. 需具有電腦數值控制銑床乙級技術士資格證照及銑床、精密機械、電腦數值控制車床、車床、機械加工等任 1 種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資格證照。

(三) 應試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具雙重國籍者，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；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1. 因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一審判決有罪者。
3. 因案通緝尚未結案或在追訴中者。
4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5.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6. 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假釋未期滿前。
7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8. 曾因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而解職有案者。
9. 有精神異常，或其他無法治癒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10. 法定傳染病帶原者(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)。
11. 因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六、聘用期間：自通知報到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(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
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，即予解聘。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
計畫奉准，則予以續聘)

七、薪資標準：40,901 元起薪（曾任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，擔任與擬任工作
性質及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，每滿 1 年年資
得提敘薪點 1 階至該職務最高階止），最高至 58,858 元。

八、待遇、福利：

- (一) 本職務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，報銓敘部備查有案，未來轉任公
職可併計休假日資。
- (二) 享勞保、健保，並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
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。
- (三) 差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精密機械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、推展事項。
- (二) 辦理訓練教學工作、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(三) 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四) 協(主)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。
- (五) 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。
- (六)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工作地址：本分署（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）

十一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
試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筆試、實作及試教。

1. 筆試(35%)：

(1)論文及公文(占筆試 20%)。

(2)專業科目(含法規)(占筆試 80%)。測試範圍以電腦數值控制-CNC 銑(車)床乙級技術士甄試科目為原則。

2. 實作(40%)。測試範圍以電腦數值控制-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甄試科目為原則。

3. 試教(25%)。試教內容以電腦數值控制-CNC 銑床相關之專業知能為範疇，題目自訂。

4. 筆試、實作或試教平均原始分數均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始得參加第三階段(口試)甄選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口試。口試平均原始分數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。

(四)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及預訂甄試時間，將登錄本分署網站公告並寄發電子郵件，不再另行電話通知。

(五)甄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其中第二階段占 70%，第三階段占 30%；總成績達 70 分者，始得列入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。

(六)甄試成績於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時應依總分高低次序排列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加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，再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(七)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履歷資料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意者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檢附下列資料，郵寄至本分署(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，聯絡電話：07-8210171 分機 2402 楊小姐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考精密機械職類助理研究員」，證件不齊視為不合格件，郵寄以郵戳為憑(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，請送至收發室加蓋收件章戳為憑)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一)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kpptr.wda.gov.tw/>)「分署徵才」下載報名表表格，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(手機)必填，照片、自傳不可空白且須經本人簽章，報名表電子檔併同傳至

yang0418@wda.gov.tw 信箱。

(二)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影本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
(四)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，無書面資料者，視同無工作年資。）

(五)英檢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